

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简称“第 112 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了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的变更备案材料，并已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备案的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21]168 号。本养老金产品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产品名称由“中金光辉岁月纯债型养老金产品”变更为“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2. 投资比例变更：（1）由“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变更为“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2）由“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变更为“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变更的条款。
4. 其他变更。

变更内容详见本产品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及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上述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